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并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

我们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帮助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对公司发展有益；财务资助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象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2023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晓勇



罗传泉

---

吴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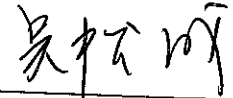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晓勇

\_\_\_\_\_  
罗传泉

\_\_\_\_\_  
  
吴松成

2023年6月12日